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情况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57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43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金额人民币31,37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3,40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7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9,446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以下称为“超募资金”）18,527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 0102000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11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2万元用于和马斌共同投资设立深圳江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6日和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雄风自控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天津市亿环自动化仪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287.5万元收购上海雄风自控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收购天津市亿环自动化仪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

2012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妙声力仪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

金人民币1,909.16万元收购上海妙声力仪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计划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公司五大产品系列之一的控制阀是中国工业自动化仪表行业中使用频率最高、产品类别最多、市场规模最大的细分产品。随着现代工业生产技术的逐步提升，生产过程愈加复杂化，对控制阀尤其是高端控制阀的需求量也日渐增加，预计未来整个控制阀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此，近年来，公司持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江阴基地高端控制阀项目建设，目前累计投入已达到4,000万元以上，从而对公司经营周转资金造成了压力，需要及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

2、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产能和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对原材料采购需求和其他生产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这其中，江阴基地自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正陆续建成投产，在产能逐步释放的过程中，公司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来确保生产及销售的持续正常进行。同时，为了保持和发展公司核心基础创新能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也对流动资金有较大的需求。

3、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公司使用3,5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可以为公司节约潜在利息支出245万元左右，并且将大幅度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公司整体资产结构将更趋合理，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也将同步得到加强，从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四、公司说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

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剩余超募资金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其使用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3,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1）万讯自控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

全体股东利益。

(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万讯自控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万讯自控最近12个月内未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万讯自控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 万讯自控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4) 上述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基于以上情况，招商证券认为万讯自控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规、合理和必要的，招商证券对万讯自控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2日